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回條

致: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傳真號碼: (852) 2890 9350)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越秀房產基金的公司通訊(附註1及2):

請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 (附註3)

印刷本選項

- (a) □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
- (b) □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
- (c) □ **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網站版選項(附註4)

(d)		秀房產基金網站登載的版本代替印刷本,並以 基金網站的公佈,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為		
基金	單位持有人名稱	:		
		(姓氏或公司名稱)	(名字)	
登記	地址:			_
簽署:			日期:	_
附註	:			

- * 本回條中所用詞彙與於2016年8月30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倘越秀房產基金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並無接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回條,則越秀房產基金將以於2016年8月30日寄發的函件中所載明的形式向 閣下發出公司通訊,直至及除非 閣下以書面合理通知越秀房產基金 閣下欲以另一種言或同時以兩種語言版本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為止。
- (2) 閣下有權隨時更改以上所作的選擇,方式為以書面合理通知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倘於超過一個空格加上「√」號,或並無於任何一個空格加上「√」號,或所填寫的資料不正確,則本 回條將告作廢。
- (4) 倘 閣下選擇網站版選項,卻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上遇有困難,則 閣下只需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5) 倘 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越秀房產基金將不會在越秀房產基金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以專文通知 閣下。
- (6) 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將於越秀房產基金網站<u>http://www.yuexiureit.com</u>及香港交易所網站<u>http://www.hkex.com.hk</u>登載。
- (7) 閣下對本回條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諮詢熱線 (852) 2980 1333。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請沿虛線剪下)

Mailing Label郵寄標籤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閣下寄回此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37 Hong Kong香港